



上海市青浦区数据局

青数〔2024〕21号

关于印发《青浦区开展营商环境通信管理条线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建管委、区市场监管局，各区属公司，各通信运营商：

根据市通管局《关于开展2024年区营商环境测评通信管理条线工作的通知》（沪通信管发〔2024〕29号），为进一步规范商务楼宇、办公建筑、园区等场所（以下统称商务楼宇）宽带接入市场，打通提速降费梗阻，优化我区营商环境，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保障电信用户的合法权益，确保用户基础电信业务的自由选择权，由区数据局牵头制定了《青浦区开展营商环境通信管理条线工作的实施方案》，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此页无正文)



青浦区开展营商环境通信管理条线工作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上海市通信管理局关于开展2024年区营商环境测评通信管理条线工作的通知》对推进园区及商务楼宇宽带接入市场工作的要求，进一步完善本区通信基础设施建设，提升通信接入管理和服务水平，助力优化本区营商环境，青浦区数据局制定了区营商环境通信管理工作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总体要求

区政府相关部门、各街镇、区级公司建立健全长效监督管理机制，明确牵头部门，加强跨部门协同，加大联合整治力度，从园区及商务楼宇的通信基础设施建设接入、运营管理等方面，进一步提升园区及商务楼宇宽带接入管理和服务能力，打通业务办理梗阻，畅通用户投诉渠道，提升问题处理实效，持续优化园区及商务楼宇通信建设和运营环境，切实保障用户通信服务权益。

二、重点任务

（一）全面摸底

开展园区及商务楼宇宽带接入情况摸底，梳理宽带接入及服务情况，形成清单，并动态更新。（责任单位：区数据局、各街镇、各区级公司、通管局青浦办事处、各通信运营商）

（二）检查整治

对照违规行为开展市场联合检查及整治工作。（责任单位：

区数据局、区市场监管局、各街镇、各区级公司、通管局青浦办事处)

1.排查电信运营企业及其业务代理与园区及商务楼宇管理单位是否签订任何形式排他性质的协议或约定,是否通过给付不正当利益取得排他地位或经营资格。

2.排查园区及商务楼宇管理单位是否通过线上或线下的方式公示园区及商务楼宇范围内的电信运营企业、宽带服务项目、服务内容、资费标准、受理渠道、服务监督等信息;电信运营企业资源接入是否需支付公示收费项目之外的费用;用户使用宽带费用是否高于电信运营企业公示的资费标准或需支付资费标准外的其他费用。

3.排查电信运营企业资源是否公平接入和使用园区及商务楼宇内通信管道、管线、机房等设施;排查电信运营企业设备安装及业务开展是否受阻或必须通过第三方服务单位开展;排查用户是否可以自主选择业务。

(三) 规范标准

规范工程技术标准,确保资源公平接入。(责任单位:区数据局、区建管委、通管局青浦办事处)

1.排查新建园区及商务楼宇施工图设计文件是否按《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50311)、《建筑物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工程技术标准》(GB51456)等强制性工程技术标准实施并满足通信基础设施相关标准要求。

2.排查电信运营企业或第三方服务单位是否违规投资建设红线内通信基础设施并经营获利。

（四）协调处理

对照接入清单积极协调存在问题的园区及商务楼宇落实整改，有效处理各类渠道反馈的宽带服务投诉或举报。（责任单位：区数据局、区市场监管局、各街镇、各区级公司、各通信运营商、通管局青浦办事处）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协调。在前期工作的基础上，强化专项工作组制度，区数据局为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建管委、各街镇、各区级公司、通管局青浦办事处、电信运营企业为成员单位，统筹推进商务楼宇宽带接入市场联合整治工作，通过信息报送、定期例会、联合检查等机制开展工作。

（二）强化联合执法。各单位要加强部门间工作衔接，充分利用各自职能和手段，采取多种措施，加大联合检查、联合督查、联合公告、联合办案力度；各单位要强化监督问责，督促系统下属单位落实属地监管职责，对群众反映及媒体曝光的问题线索及时开展调查取证，加大联合监督执法力度。

（三）健全长效机制。各单位要结合此次联合整治工作，研究发现的问题，探索建立健全部门协同、信息共享、联合执法、联合惩戒的长效工作机制。

上海市青浦区数据局

2024 年 9 月 18 日印发
